

# 江苏145名儿童口服过期脊灰疫苗

## 当地卫计系统3人被免职5人被立案

从2018年12月11日到今年1月7日,近一个月内,百余名婴幼儿在江苏淮安市金湖县的一家卫生院接种(口服)了过期脊灰疫苗。

目前,金湖县委县政府已启动重大事件应急机制,正在对事件展开调查。当地卫生系统已有3人被免职5人被立案。

### 当地回应

#### 涉事疫苗全部封存

1月8日,金湖县人民政府发布情况通报表示,事发后有关部门对涉事批次疫苗全部封存,核查疫苗采购及使用情况,从源头保证过期疫苗不再使用;弄清口服过期疫苗儿童底数,以便开展医学观察。

金湖县已专门邀请省市疫苗专家来金湖指导事件处置和善后工作,组织医护人员逐户上门对孩子进行医学观察,对家长进行心理疏导。在黎城卫生院和金湖县人民医院设立咨询门诊,安排资深儿科医生接待家长咨询,并向有关家长承诺:承担由此接种过期疫苗引起的一切后果。

疫苗名称	接种日期	接种部位	批号	生产企业	接种单位
Vaccine	YYYYMMDD	Vaccination Site	Lot	Manufacturer	Clinic
卡介苗 BCG	2018年10月1日		2018102	成都	
	2018年10月1日		020181018	成都	
乙肝疫苗 HepB	2018年11月1日		0201703014	北京	
	年月日				
灭活IPV	2018年12月16日	右大腿	N3N1219	巴斯德	黎城
减毒OPV	2019年1月7日	po	201612158	北京	金湖
	年月日				
	年月日				

### 新闻追踪

#### 接种的过期疫苗不止脊灰一种?

1月10日,有多位金湖县家长反映,自己孩子接种的过期疫苗不止脊灰一种,还涉及到婴幼儿常接种的卡介苗、百白破、乙肝疫苗和多个批次。

一位家长反映,其孩子2014年6月9日接种了卡介苗,批号201204017-1,但这批疫苗有效期只到2014年4月8日。同样这批疫苗,还有另一孩子在2014年5月13日也接种了。两位家长均向记者出示了孩子接种卡介苗相关的批次信息和材料信息,与家长所述情况相符。

对此,1月10日下午,金湖县人民医院的工作人员称,有家长反映两个孩子接种了过期的卡介苗,但经医院调查,疫苗没有过期,是转回当地卫生院时,卫生院写疫苗本时写错。“具体情况还得核实,目前县人民医院主要是配合此次接种过期疫苗孩子的体检、观察,暂时未发现本院接种疫苗过期的。”

对此,金湖县县委宣传部回应,对于家长关心的其他医院、其他品种疫苗是否存在过期的情况等诉求,相关部门也会进行调查并发布后续调查结果。(据扬子晚报、北京青年报、人民日报)

### 最新消息

#### 3人被免职5人被立案

据金湖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1月10日凌晨通报,县卫生计生委党委于1月8日晚研究决定:对责任单位黎城卫生院、县疾控中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疾控中心分管副主任杨万琴、疾控一科主持工作的副科长韩伟、黎城卫生院主持工作的副院长刘志兵给予免职处理;对黎城卫生院疫苗管理员孙定兰,接种人员郭岳洞、杨士涛,县疾控中心疾控一科工作人员柏云霞、宋爱佳给予立案调查;其他相关责任人县纪委监委已介入调查处理。

### 疫苗过期1个月后,仍被用

有金湖当地家长告诉记者,“疫苗过期”系一位在医院工作的家长今年1月7日带孩子接种时偶然发现的。

经调查,该疫苗生产厂家为北京北生研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批号为201612158,有效期为2018年12月11日。该批次疫苗系2017年5月9日由淮安市疾控中心配送至金湖县疾控中心,县疾控中心于2017年5月18日冷链配送至黎城卫生院,疫苗相关资料齐全。2018年12月12日至2019年1月7日,黎城卫生院已使用过期

脊灰疫苗21支,剩余69支未使用。

1月8日下午,金湖县卫计委办公室张姓主任表示,县委县政府正对事件展开调查。可以确定的是,过期脊灰疫苗均属同一批次。

脊灰疫苗预防脊髓灰质炎,俗称“小儿麻痹症”。根据国家卫健委要求,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实施新的脊灰疫苗免疫策略:每个儿童要接种4次——二月龄接种一剂脊灰灭活疫苗(IPV);三月龄、四月龄、四周岁各接种一剂二价脊灰减毒活疫苗(bOPV)。

### 百余名婴幼儿服用过期疫苗

据家长表示,接种该批次过期疫苗的儿童,小至三四个月的婴儿,大到4周岁的幼儿。

有家长称,已有儿童出现呕吐、嗜睡等不良反应。其中一位家长称,孩子2018年12月17日服用该过期疫苗后,呕吐症状持续至今。

由于4次接种对时间的衔接要求比较严格,家长们还担心,这一次过期疫苗可能会出现不良反应,以及可能会影响到后期接种计划及效果。

据当地家长称,1月7日下午,金湖县副县长高昌萍组织该县卫计委、疾控中心,涉事卫生院负责人与家长

见面回应,并邀请江苏省疾控中心、南京市儿童医院的专家现场答疑。

金湖县邀请的一位江苏省疾控中心免疫规划所专家答复,“一般而言,效果上有一定影响,达不到最佳效果;安全性上,仅仅是过期,一般没有出现过什么大问题。但由于疫苗引起的反应大部分是在14天内,妥善起见,建议观察期间拓宽至40天,加强随访”。

1月9日下午3点,金湖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周广峰称,目前已查明有145名婴幼儿服用了上述批次的疫苗。

# 占地70多平方米 13根不锈钢柱式烟灰缸

## 王府井豪华“共享吸烟室”引争议

王府井大街是北京地标性的商业街之一,而近期在王府井百货大楼东门广场出现了一个占地70多平方米的固定高台式“烟客”吸烟区。记者发现,烟民在该吸烟区“吞云吐雾”的同时常有游客行人停留休息,其中还有不少儿童在吸烟区奔跑玩耍。

北京市控制吸烟协会公开表示,该吸烟区在建设理念和规模上,与国家控烟规划和北京控烟条例规定不符,甚至有变相诱导青少年吸烟的风险,建议立即拆除。

### “豪华”吸烟区现身地标性商业街人口密集区引争议

近日,北京控烟志愿者反映在王府井百货大楼东门广场出现了一个占地70多平方米的固定高台式“烟客”吸烟区。该吸烟区集中建有13根不锈钢柱式烟灰缸,18把不锈钢座椅、6块固定金属围挡,其中包括两个“烟客”广告牌和一个巨大的由许多烟圈组成的造型。

记者发现,该吸烟区位于王府井步行街紧急疏散广场和百货大楼紧急疏散通道上,周围有金属围挡,并标有“yanker”(烟客)字样。

“这个吸烟区从远处看就像一个咖啡厅的室外休息区。”从四川来京旅游的周先生说。

市民李女士说:“王府井大街是北京具有代表性的商业街,走在街上不时能闻到避之不及的‘二手烟’,实在对不吸烟的人有些‘不公’。”

### 北京控烟协会:大规模在公共场所建立吸烟室不妥

记者调查发现,“yanker”(烟客)

是一项由北京中渡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发起的“共享吸烟室”公益项目,宣称旨在改善吸烟环境,解决吸烟与健康、公共环境的矛盾问题。

据了解,该公司的经营范围本身就包括烟草零售,其“共享吸烟室”项目目前已有12间投入使用,分别落地长沙黄花机场、韶山景区、深圳宝安机场等。该公司创始人兼CEO王梓霖曾表示,希望在2020年落地2000个“共享吸烟室”,覆盖全国主要地级市等。

相关报告显示,截至2018年12月,我国至少已有20个城市相继出台公共场所禁止吸烟的地方性法规。北京、上海、深圳牵头立法进行全面禁烟,执法力度不断加强。

在这样的背景下,许多公共场所的吸烟室也相继关闭。2016年10月底,上海火车站、上海南站、上海虹桥站和上海机场室内吸烟室全部关闭;2019年1月,杭州萧山国际机场国内、国际航站楼所有吸烟室关闭。

北京市控烟协会会长张建枢表示,在全社会控烟已成共识的趋势

下,再大规模地在公共场所建立吸烟室显然不妥,也与许多地方性法规相违背。

此外,《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第十一条提出,吸烟区的划定应当遵守下列规则:(一)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和吸烟有害健康的警示标识;(二)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的主要通道;(三)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 控烟“底线”也是无烟人群的健康“底线”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30年,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20%,而《“健康北京2030”规划纲要》提出的目标是,到2030年,成人吸烟率下降至17%以内。受访专家认为,控烟“底线”也是无烟人群的健康“底线”,应牢牢守住。

记者从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了解到,目前卫生监督执法部门正在与东城区政府等单位进一步沟通协商,东城区卫生监督部门也将对该吸烟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

(新华社记者侯克)



## 声明公告

电话:0311-85886555 85882028

**遗失声明:**河北汇鑫旅行社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经营许可证副本(编号:L-HEB01108),特此声明。  
**声明:**刘恂残疾人证丢失,证号:13010519860616211244,声明作废。

**声明:**冀AR7753道路运输营运证丢失,证件号130181006708,特此声明。  
**声明:**本人王元正,购买的冀A7K1B7的交强险标志不慎丢失,单证识别码AMDZAE0018ZA0,单证流水号13001801071659,声明作废。

**声明:**李景宅,证号130132004497,道路经营许可证副本不慎丢失,特此声明。  
**声明:**石家庄奥昌房产经纪有限公司恒大绿洲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本,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182MA08M0G222,声明作废。  
**声明:**石家庄市新华区量丹服装商行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30105600606097,核准日期:2015年03月03日,声明作废。  
**声明:**石家庄奥昌房产经纪有限公司丘头分公司营业执照正本丢失,负责人:李晨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93MA08JTWXHU,发证日期2017年5月17日,声明作废。  
**注销公告:**石家庄展豪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8MA0CEUQ52L)经股东会决定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成员:张巧巧、潘新建,清算组组长:张巧巧,联系电话:13785110667;办公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中山东路东胜广场C座1920室;请债权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请债权,特此公告。  
声明人:王造良 2019年01月10日

**声明:**晋州市安顺达制衣厂营业执照正本丢失,注册号:130183600117979,核准日期:2008年5月23日,声明作废。  
**声明:**新世纪商城小区,房屋坐落于一期3#8号楼门市,拟办理不动产登记到王造良名下,如有异议,请于30个工作日内到晋州市便民服务中心3楼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异议申请。电话:0311-84314825  
声明人:王造良 2019年01月10日